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08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10月2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一般事項	5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附錄四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20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WSFM」	指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杜惠愷先生(副主席)
陳錦靈先生(行政總裁)
曾蔭培先生
黃國堅先生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杜家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非執行董事：

維爾 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 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
楊昆華先生)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有關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及黃國堅先生將依章告退。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之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

主席函件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08年10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鄭家純博士，61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1年3月出任主席一職。鄭博士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之主席。彼亦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博士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過去三年曾擔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主席。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於2001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為杜惠愷先生之妻舅及杜家駒先生之舅父。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鄭博士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之董事袍金280,000港元，以及總額為7,710,000港元之薪金、花紅、津貼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鄭博士除持有合共17,179,19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9,179,199股個人權益及8,000,000股公司權益)外，及由本公司授出之3,001,27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鄭博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杜惠愷先生，64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3年1月出任副主席一職。杜先生所擔任之其他公司職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副主席、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之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於2008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過去三年曾擔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副主席。杜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協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常務委員，以及港澳委員召集人。彼自1995年起，獲邀出任駐港加拿大商會總監之成員。於2005年6月，杜先生獲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彼於2008年1月榮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最高榮譽騎士勳章。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妹夫及杜家駒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杜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之董事袍金150,000港元，以及總額為4,200,000港元之薪金、花紅、津貼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杜先生除持有合共11,136,56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2,006,566股個人權益及9,130,000股公司權益)外，及由本公司授出之2,000,85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杜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錦靈先生，68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現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委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從事中、港、澳三地之建築、物業發展及基建工程逾40年。陳先生於2001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之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總額為6,170,000港元之薪金、花紅、津貼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陳先生除持有合共10,483,3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228,991股個人權益及10,254,321股公司權益)外，及由本公司授出之2,000,85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NWSFM(陳先生為其董事之一)及其兩名董事(不包括陳先生)，就NWSFM在其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作出無條件要約日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該要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一事，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中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所訂之六個月期限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國堅先生，62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天傳有限公司及多間新世界集團附屬及聯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之業務範圍包括免稅煙酒特許經營、通訊服務、專業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中港兩地之物業管理；黃先生亦為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董事。於1995至1997年間，黃先生曾任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及在紐約聯合交易所上市之Renaissance Hotel Group N.V.之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酒店業及服務業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並且在財務監督及人力資源等各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黃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之董事袍金15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總額為5,070,000港元之薪金、花紅、津貼及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黃先生除持有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及由本公司授出之1,500,63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NWSFM及其兩名董事(包括黃先生)，就NWSFM在其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作出無條件要約日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一事，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中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所訂之六個月期限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57,044,937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5,704,493股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彈性，可在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付。購回股份不可於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經計入購回股份後失去償還到期債項能力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

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e)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主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1,230,160,908	1,230,160,908	59.80%	66.45%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	1,230,160,908	1,230,160,908	59.80%	66.4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59,831,893	1,170,329,015	1,230,160,908	59.80%	66.4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769,640,894	400,688,121	1,170,329,015	56.89%	63.22%
Mombasa Limited	351,351,558	-	351,351,558	17.08%	18.98%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及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且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f)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7：10月	29.80	18.34
11月	28.50	20.60
12月	28.00	22.50
2008：1月	25.25	18.52
2月	24.80	21.50
3月	26.50	20.20
4月	26.40	20.50
5月	26.25	21.35
6月	25.90	20.20
7月	20.80	16.52
8月	18.30	15.68
9月	18.08	11.80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0	7.60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818,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年8月25日	4,000	16.00	16.00
2008年8月27日	24,000	16.50	16.50
2008年8月29日	280,000	17.20	16.82
2008年9月1日	75,000	17.54	17.52
2008年9月2日	50,000	17.60	17.50
2008年9月3日	174,000	17.30	17.04
2008年9月4日	64,000	17.32	17.20
2008年9月5日	165,000	16.40	16.30
2008年10月14日	83,000	10.52	10.52
2008年10月15日	63,000	10.58	10.36
2008年10月16日	23,000	10.32	10.22
2008年10月17日	1,261,000	9.82	8.53
2008年10月20日	363,000	8.85	8.62
2008年10月21日	782,000	8.63	8.19
2008年10月22日	407,000	8.06	7.70

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之附帶權利；或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

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三)「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08年10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由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2008年1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了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08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及第67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任何董事個別或(與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主席)共同持有佔於特定股東會議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託書，而於有關會議進行舉手表決時，按該等委託書所指示相反之方式進行投票；或
- (c)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e)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作相同論。

除非經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倘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不獲通過，或遭否決，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證明，而毋須證明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記錄之數目或比例。